

[澄海第四实验小学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澄海第四实验小学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澄海第四实验小学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次）采购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许容源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北侧]

电话：[0754-85886292]

受托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许静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0层]

本地分支机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30号5-7层]

电话：[0754-88575991]

本合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澄海第四实验小学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采购需求审查、采购文件审查等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采购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为澄海第四实验小学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提供采购文件审查等服务。

1.2 咨询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和提交相应的采购咨询服务成果。

1.3 服务方式：对项目进行采购需求审查、采购文件审查等服务。

1.4 成果交付：乙方就当向甲方提交符合需求的需求审查、采购文件审查后等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采购咨询服务工作：

2.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采购咨询服务初步成果，送交甲方审阅；

2.2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采购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采购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基本资料。具体内容由双方进行沟通后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4.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或付款申请材料）或提供的发票（或付款申请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且无须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 390 018 260 010 321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1197608E

4.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甲方办理申请支付手续后，仍应当尽力确保该费用能够支付并到达乙方账户。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服务成果等甲方未声明可公开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通过互联网途径传播。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



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法院或行政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采购咨询服务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赔偿通知、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等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咨询工作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采购咨询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采购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时,除退回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外,还应支付总费用 5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9.5 一方违约责任还包括另一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许容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许静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本合同首页双方的联系方式系本合同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重大社会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

13.2 甲方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行政命令要求。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下属单位、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静华街

16.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首页的地址，以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1.09



乙方（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1.09

